

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服务 指南及流程图

一、执法主体资格

执法主体名称：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

主体资格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，具备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办公地点：那曲市班戈县 吉江扎西南路2号班戈县人民政府。

办公时间：夏季作息（5月1日至9月30日）上午9:30-12:30，下午15:30-18:30；冬季作息（10月1日-次年4月30日，上午10:00-13:00，下午15:30-18:30）

办公电话：17889665999/17867677999

二、执法人员名单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嘎玛索朗旺姆 | 文旅局局长 |
| 2.丹增群培 | 文旅局副局长 |
| 3.普布隆措 | 文旅局副局长 |
| 4.邓 洪 虎 | 文旅局副局长 |
| 5.洛桑格列 | 纳木错管理局副局长 |
| 6.次仁江村 | 纳木错管理局副局长 |
| 7.赤列多杰 | 纳木错管理局管理九级 |
| 8. 斯秋卓玛 | 纳木错管理局管理九级 |
| 9. 次旺旺姆 | 纳木错管理局管理九级 |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0.索措 | 纳木错管理局管理九级 |
| 11.王浩 | 纳木错管理局管理九级 |
| 12.茶志东 | 纳木错管理局管理九级 |
| 13.索朗顿珠 |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|
| 14.桑旦卓玛 |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|
| 15.米玛玉珍 |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|
| 16.洛桑曲扎 |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专技初级 |
| 17.达瓦央措 |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专技初级 |

（注：根据实际人员情况不定期更新）

三、职责权限

依法依规集中行使文化、文物、旅游市场等文化市场领域行政执法职责。

四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。

五、执法程序

（一）简易程序

1. 适用情形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2. 流程：2 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→现场检查并

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→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利→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当场送达→执行处罚→结案归档。

（二）一般程序

1. 案源登记：对群众举报、日常检查、部门移交、上级交办等案源进行登记。

2. 立案：符合立案条件的，7日内制作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经审批后立案。

3. 调查取证：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通过制作笔录、提取书证物证、鉴定等方式收集证据，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。

4. 调查终结：认定违法事实，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，重大案件需集体讨论。

5. 事先告知：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内容、事实依据及陈述申辩、听证权利（符合听证条件的）。

6. 处罚决定：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及调查结果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。

7. 执行与结案：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后，制作《结案报告》，立卷归档。

（三）行政强制程序

1. 现场检查：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检查，对涉嫌违法物品拟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，请示负责人。

2. 审批：填写《查封（扣押）审批表》，经审核后报主

要负责人审批；紧急情况可当场实施，24 小时内补办手续。

3. 决定与送达：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权利，当场送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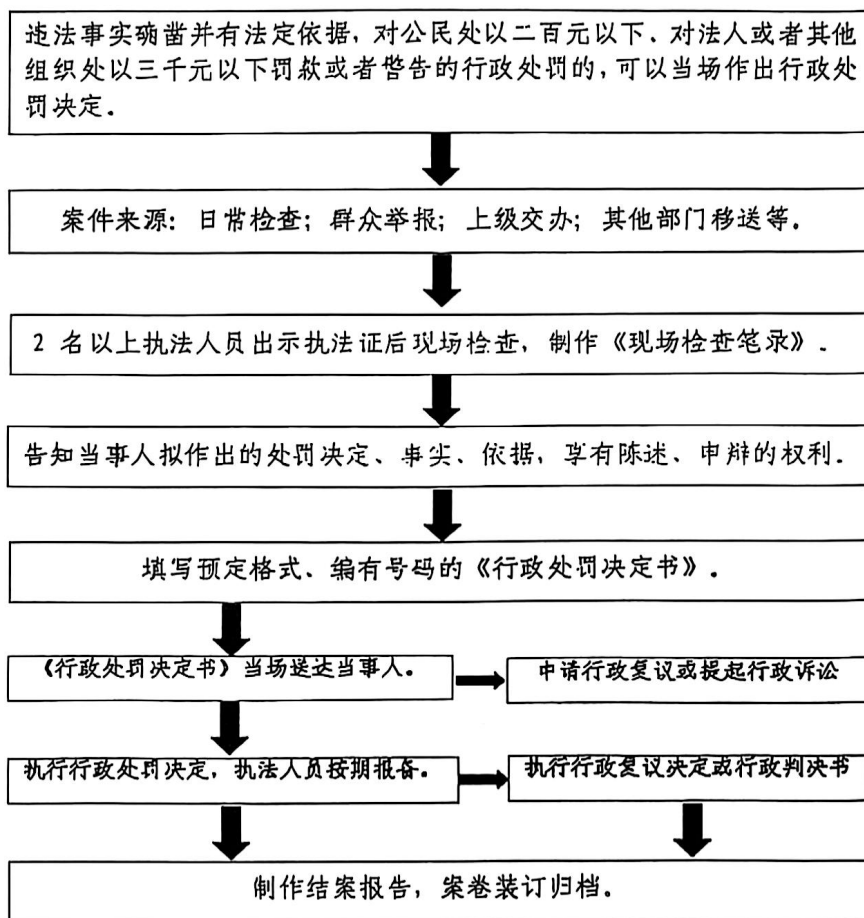
4. 处理：法定期限内查清事实并作出处理，符合法定情形的及时解除查封扣押。

5. 结案归档：制作报告并归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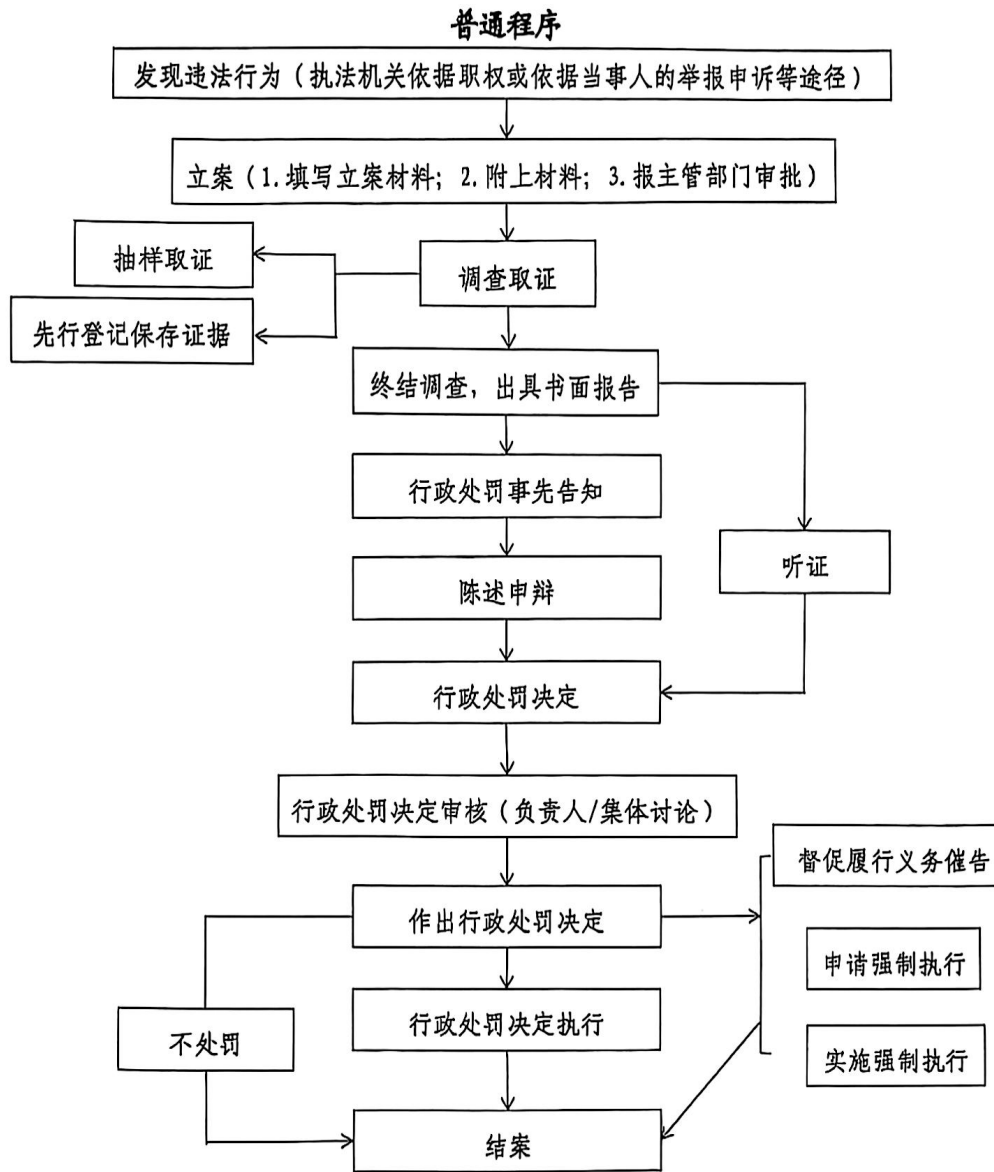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行政执法流程图

行政处罚流程图

简易程序



行政处罚流程图



七、救济渠道

1. 陈述申辩：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3日内，可向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2. 听证申请：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的，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3日内申请听证。
3. 行政复议：对执法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那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4. 行政诉讼：对执法决定或复议结果不服的，可在法定期限内向班戈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